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3142591-00054444

排水监测（南）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0024-00052655）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排水监测（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hangh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2-2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3142591-00054444**
- 2、项目名称：**排水监测（南）**
- 3、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 元**
- 5、交付地址：上海市；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托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代替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中标公告日为止，服务费按 2024 年实际监测户次数结算。第三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第三期管理费。）
-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安全，总队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每年定期开展向下水道排放污水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排水水质检测，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排水管理，以及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通过对排水户开展水质监测，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为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本市排水管理。

8、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三年项目

注：一招三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三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 3 年总预算_____万元，每年的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_____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

后两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三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年度所下达的财政预算金额。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9、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托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代替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中标公告日为止，服务费按 2024 年实际监测户次数结算。第三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第三期管理费。）**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2: 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2: 00**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2-02, 00:00:00~12:00:00**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2-08, 12:00:00~23:59:59** 时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02-23 10: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 **2024-02-23 10: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电脑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及代理人社保证明;

(3) 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查看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地址: 杨浦区杨树浦路 851 号

邮编: 200000

联系人: 薛凤玉

电话: 021-5521896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邮编: 201400

联系人: 杨佳鑫

电话: 15601661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排水监测（南）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3142591-00054444 预算编号： 0024-0005265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 <u>2300000.00 元</u>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包 1-2300000.00 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 一招一年项目 ☐ 一招三年项目
7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人	单 位 名 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地 址：杨浦区杨树浦路 851 号 联 系 人：薛凤玉 电 话：021-5521896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邮 编：201414 联 系 人：杨佳鑫 电 话：15601661605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托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代替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中标公告日为止，服务费按 2024 年实际监测户次数结算。第三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第三期管理费。）
1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3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全年工作量 50% 后，支付 50% 合同款项；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中标单位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单位实际监测户次结算。
14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6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7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2-23 10: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2-23 10:3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名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8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 1)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6000 元人民币； 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9000 元人民币。 2) 项目费用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参照以下文件计取：工程类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货物、服务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不得低于总预算金额的 30%，同时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不得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60%。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份额比例不得低于上述要求，若本项目由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则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

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

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③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⑦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3）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4）其公司对于运维站点现状得了解程度；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

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

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

1) 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6000 元人民币；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9000 元人民币。

2) 项目费用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参照以下文件计取：工程类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货物、服务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

42.4 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排水监测（南）

二、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安全，总队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每年定期开展向下水道排放污水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排水水质检测，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排水管理，以及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通过对排水户开展水质监测，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为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本市排水管理。通过执法检查，违法排放污水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效益明显。

检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在内特征监测项目。采集样品时需添加相应的固定剂。检测方法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工作地点、时间

（一）工作地点

2024 年计划在黄浦、长宁、徐汇、闵行、松江、金山、奉贤开展排水专项执法。

（二）工作时间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计划，排水户水质监测不少于 1050 户次；全年监测总费用不超过 2300000 元。

（三）付款要求

1、第一笔付款：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全年工作量 50%后，支付 50%合同款项；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中标单位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单位实际监测户次结算。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供应商应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要求，采用瞬时采样方式采集水样。对样品进行分瓶保存、添加固定剂并在规定时间内冷藏运输至样品分析实验室；

同时须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采集不少于同批次样品数量 10%的现场平行及全程序空白样品；

2、供应商应当按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规定对样品进行保存，并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 1) 医疗废水须用已灭菌的采样瓶进行样品采集；
- 2) 所有采集的样品须采取技术措施，现场密封保存，确保其真实有效；
- 3) 采集的样品确保低温条件下运输至实验室；
- 4) 现场采样摄影留证，现场照片不少于 5 张（包括全景照、检测口特写照、检测工作照等）。

3、供应商采样后，应自采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提交至执法总队。每月递交现场采样摄影光盘。每季度提交采样费用汇总明细表。

4、供应商应严格控制检测质量，每周进行内部质量控制，考核结果每月汇总后上报执法总队。

6、供应商在实施检测过程中，发现被检测单位的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名单情况不符的，应及时联系招标人反映相关情况，并填入被检测单位情况变化汇总表。

7、突发事件处理：供应商应在到达事故（事件）现场后 1 个月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调查报告、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排水户开展水质监测，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为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本市排水管理。

- 1) 年度检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 2) 对违法排水单位进行处罚；

3) 监测达标率有所增长，超标现象有所减少。

(三) 技术要求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四) 作业要求

1、每次现场作业前，向业主提供作业设备种类、型号、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做好安全交底。

2、对确实需要下井作业的，必须由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潜水类资质的专业潜水单位进行作业，且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

3、根据业主的“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排查作业，在确保交通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调查作业，按时完成并向业主提交工程成果。

4、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整齐着装，做到设备和车辆安全警示标志明显，做好现场维护。

5、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确保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调查信息不向第三方透露。

6、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五) 人员要求

1、具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检测工作服务，并确保检测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2、投标方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过同类项目监测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并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4、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提交成果

1) 根据监测名单有计划地安排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发现超标情况后，总队开展进一步调查, 确认违法行为后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2) 年度计划完成后应提供被检测单位情况变化汇总表的 EXCEL 文件；

3) 每月上旬提交上一月检测汇总表，包括采样信息资料、检测数据结果、超标统计信息等。

四、应急监测需求

对有应急监测需求的，投标人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应急检测车辆及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包括采样器材、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安全防护装备、无线远程数据传输、现场出具检测报告等功能；

（二）应急检测人员具有 2 小时到达应急检测现场的能力。

七、验收方式：

由招标方组织验收。

重要提示：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相互之间存在管理关系的，均按无效投标认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托管期为2024 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代替服务期限从2024 年1月 1日开始至本项目中标公告日为止，服务费按2024年实际监测户次数结算。第三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第三期管理费。）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全年工作量 50%后，支付 50%合同款项；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中标单位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单位实际监测户次结算。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 商务部分	A2: 10%
F3: 技术部分	A3: 8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

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经验业绩	10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排水监测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80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15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监测实际情况、监测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监测内容描述准确，对监测流程非常熟悉，监测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 11-15 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监测内容描述欠缺，对监测流程基本熟悉，但监测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 6-10 分； 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5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监测服务方案	1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监测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 2、监测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3、监测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1-5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5	监测服务管理制度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服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保密管理措施、风险可控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 2、内容较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较为严格，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 3、内容基本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及风险控制较弱，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市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防汛抢险类及配合水务系统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危害市政设施建设、违法超标排放的污染源及存在隐患的排污单位进行的综合整治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6-7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

			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0 分。
8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考察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响应情况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1-3 分。)
9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投标人项目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7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注： 1) 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还需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服务承诺	10	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

		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及增值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9-10 分; 2、服务承诺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时间有欠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6-8 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4-5 分; 4、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未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提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3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人: 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方: _____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对本市向城镇下水道管网排水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执法水质监测要求。

2) 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样品进行采集、保存、运输与分析。

3) 排水户水质检测指标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医疗机构增加粪大肠菌群指标，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的特征监测项目。采集样品时需添加相应的固定剂。检测方法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4) 全年至少完成排水户水质监测不少于 1050 户次/年。最终根据全年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考虑现场采样费、检测分析费、车辆费、人工费、误工费等，按实结算。

5) 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三支队提供正本检测报告三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6)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执法科、甲方三支队提供如下资料：

- a. 每月提供现场采样过程照片光盘。
- b. 每月递交检测结果 EXCEL 汇总表。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项目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具体价格以工程确认单为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本项目托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代替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中标公告日为止，服务费按 2024 年实际监测户次数结算。第三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第三期管理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全年工作量 50%后，支付 50% 合同款项；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中标单位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单位实际监测户次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的相关事宜应按照《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

9.10 检测项目为：酸碱度（pH 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硫化物（以 S 计）、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NH₃-N）、总磷（TP，以 P 计）和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共计九项。医疗机构增加粪大肠菌群项目，工业企业应根据被检测单位的行业特性，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在内特征监测项目。

9.11 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向甲方三支队提供正本检测报告三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9.12 乙方责任：1)应按协议履行协议规定之内容。2)对检测方式、检测结果负责。3) 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4)对采样名单、方式、检测结果的保密性负责，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外的任何人或者任何单位、组织等，公布任何与检测有关的任何信息。5)应对甲方提出异议的检测结果开展调查复核工作，并提供书面复核报告。6)应积极配合甲方夜间或节假日开展的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

9.13 乙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控制内部检测质量：1)对于每批样品均按 10%的比例做平行双样，控制样品的精密度；2)对于每批样品均按 5%的比例采用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作为控制手段，控制样品的准确度；3)每周对检测人员进行明码标准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品的考核。

10. 安全责任

10.1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10.2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10.3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作业、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排水监测现场条件编制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

10.5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人员及其作业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10.6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0.7 乙方因疏于管理或违章违法作业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一方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向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排水监测（南）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分项服务名称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信用查询记录（自拟）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社保，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开标之日前3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用户评价证明需详述项目概况及项目完成时间）。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